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刘子洁、窦永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东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